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2号

当事人姓名：李■莲（原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卡美莱汽车服务中心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219

住址：广东省■之一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卡美莱汽车服务中心（已于2024年9月3日注销登记）的经营者，经查，发现你将该汽车服务中心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为HW08，废物代码900-214-08）提供给无许可证的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30日你提供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卡美莱汽车服务中心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20日你提供的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你主体适格。

2、2024年8月20日、8月23日、8月27日、8月30日、9月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及视频，2024年8月30日、9月6日你提供的车辆保养记录、9月6日你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证明你存在将废机油提供给无许可证的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 :519100

联系人 :陈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 :0756-5310995

